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 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 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临 2020-039"号公告。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提事 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所涉事项调整、补充完善情况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 复》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 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